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329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小穀農產行

法定代理人　廖建華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陳鵬元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聲請費新臺幣2,000元。

二、提出相對人陳鵬元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李峻源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